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18-072

##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与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港务”）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公司拟出售持有的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签订的意向书仅系双方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及最终交易金额尚需双方另行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确定。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能否签订取决于后续的审计、评估结果进行的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因此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鉴于保税港务为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资产”）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与保税港务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公司拟出售持有的交易中心 40%股权。

本次签订意向书仅系双方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及最终交易金额尚需双方另行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鉴于保税港务为金港资产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保税港区西区南京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王奔

注册资本：46,974.367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装箱；（限按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际货运代理；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对所存货物进行流通性简单加工，与物流相关的服务、仓储（含冷冻食品仓储）、分拨（仓储待消防验收合格方可经营），受托从事货物的监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金港资产持股 65.23%、保税科技持股 34.77%。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唐勇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限江苏省，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限江苏省，按许可证所列项目）；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从事市场开发和经营服务，提供秘书托管服务，配送服务（不含运输），商品的交易代理服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

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石油制品（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购销。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金港资产持股 30%，保税科技持股 40%，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

## 2、交易标的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

	2018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564,899,400.43	1,103,005,744.21
净资产	121,588,588.85	206,204,819.54
	2018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7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6,711,035.95	18,413,611.09
净利润	-84,616,230.69	-122,239,569.84

## 四、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受让方：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为便于甲、乙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事项，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下列条款和条件达成成本意向书，以兹共同信守：

### 第一条 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0% 股权。

### 第二条 股权转让

2.1 双方同意，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标的企业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权益价值协商确定，以双方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2.2 本次交易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2.3 双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交易双方配合标的企业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4 双方约定，乙方于本次交易的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交易款项，支付金额不低于交易对价的 50%；剩余部分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

2.5 双方同意，如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规定的，还将按照有关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 第三条 保密条款

3.1 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意向书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商业信息、资料及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意向书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除非发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市公司规则必须披露的情形外，本意向书中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披露与本意向书有关的或因本意向书的签署而获知的对方的任何信息。

3.2 任何一方如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的，应当保证该等中介机构以及中介机构人员也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 第四条 承诺与保证条款

甲方保证转让标的为甲方合法拥有，甲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 第五条 违约条款、争议解决

5.1 本意向书一经签署，意向书各方即应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本意向书的约定、声明、保证等事项，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意向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5.2 因本意向书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第六条 意向书生效、修改及解除

6.1 本意向书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意向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6.2 双方确认并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修改、解除本意向书。

## 五、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为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围绕石化仓储领域深耕细作；同时，考虑到目前交易中心盈利能力较弱，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剥离非主业资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尚未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意向书仅系双方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及最终交易金额尚需双方另行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确定。

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能否签订取决于后续的审计、评估结果进行的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因此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